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學生校外運動績優獎勵實施要點

103年9月4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9月12日公佈

壹、依據：行政會報決議辦理。

貳、宗旨：為獎勵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比賽優異表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參、獎勵標準如下：

(一) 獲縣級各項比賽優勝獎勵：

第一名：獎金五百元；嘉獎二次。

第二、三名：獎金三百元；嘉獎一次。

(二) 獲地區級各項比賽優勝獎勵：

第一名：獎金一千元；記功一次。

第二名：獎金七百元；嘉獎二次。

第三名：獎金五百元；嘉獎二次。

第四至第六名：獎金三百元；嘉獎一次。

(三) 獲全國各項比賽優勝獎勵：

第一名：獎金五千元；記功二次。

第二名：獎金三千元；記功一次。

第三名：獎金二千五百元；記功一次。

第四名：獎金一千元；嘉獎二次。

第五名及第六名：獎金一千五百元；嘉獎一次。

(四) 獲國際各項比賽優勝獎勵：

第一名：獎金一萬元；記大功一次。

第二名：獎金六千元；記功二次。

第三名：獎金四千元；記功一次。

第四名：獎金三千元；記功一次。

第五名及第六名：獎金二千元；嘉獎二次。

肆、獎勵成績以學年度比賽成績為評選標準。

伍、獎勵對象必須代表學校參賽，方可提出申請。

陸、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送審核委員會審查。

柒、申請期限：於比賽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時視同放棄，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捌、審查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體衛組長、家長會會長共同組成。

玖、團體比賽獎勵金乘以 2 倍，記功、嘉獎比照辦理。

拾、各項獎勵以參加最高一級獲優勝之成績，獎勵一次。

拾壹、各項競賽獎勵以主管或中央機關主辦或委辦者為原則。

拾貳、本要點所需之獎勵金，由家長委員支應。各獎勵案若於年度結算時超出該年度支應額度預算時，按比例發放；惟年度內若有社會人士額外捐款獎助金時，則該年度不受固定經費額度範圍限制。

拾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